

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21 号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2 月 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类金融板块控股子公司赫美智科 51% 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公告》称，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华金融”）存在借款纠纷，你公司持有的深圳赫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赫美智科”）51% 的股权被司法拍卖，买受方为深圳博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拍卖价格 200 万元。本次拍卖完成后，你公司不再持有赫美智科股权，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：

1、请详细说明赫美智科股权拍卖事项的具体过程及时间，包括但不限于赫美智科股权被冻结时间、你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裁定书的时间、网络拍卖公告时间、拍卖开始及结束时间等，你公司知悉上述事项的时点，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请详细说明本次拍卖对你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。

3、请说明截至拍卖日赫美智科尚需承担代偿责任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、借款金额、还款时间、已承担及尚未承担的代偿责任；并说明你公司是否需对上述债务承担责任，如是，请说明具

体情况及应对措施。

4、请说明截至拍卖日你公司与赫美智科是否存在未结债权债务往来，如涉及，请披露相关债权债务金额、期限、发生日期、发生原因、还款日期等，以及后续的解决措施。

5、请说明交易对方及股东与你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。

6、请补充披露赫美智科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应收款项总额、应付款项总额和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(包括担保、诉讼与仲裁事项)，如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，请披露详细内容。

7、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赫美智科提供担保，委托赫美智科理财等情况，并说明赫美智科是否存在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如存在，请具体说明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、原因、对你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。

8、请你公司参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》附件第 1 号《上市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公告格式》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。

9、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

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2月6日